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激励人才助力“六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机关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激励人才助力“六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高端人才政策	(10)
一、特别支持大科学家创新创业	(10)
(一) 院士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10)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项目	(12)
(三) 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4)
二、实施大企业家培育工程	(14)
(四) 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培训项目	(15)
(五) 企业人才培养补贴项目	(16)
三、激励奖励杰出贡献人才	(17)
(六) 杰出贡献人才奖励项目	(17)
四、实行创新人才及团队专班服务	(18)
(七) 人才创新港人才团队服务项目	(18)
(八) 创新团队专班服务项目	(19)
第二章 人才编制池政策	(20)
五、加强产业紧缺人才事业编制保障	(20)
(九) 产业紧缺人才编制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 才项目	(20)

六、创新专项编制周转保障机制	(22)
(十) 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保障项目	(22)
七、扩大用人单位招聘自主权	(25)
(十一)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25)
(十二) 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27)
(十三) 人才专项招聘项目	(27)
八、加强人才回归编制保障	(29)
(十四) 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团队成员回长发展保障项目	(29)
第三章 科技创新政策	(30)
九、支持产业链重大技术创新	(30)
(十五) 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攻关支持项目	(30)
(十六)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项目	(31)
(十七) 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项目	(32)
十、实施在长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33)
(十八)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支持项目	(33)
(十九) 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项目	(34)
十一、支持“三圈”创新联盟建设	(35)

(二十) 支持“三圈”创新联盟建设项目	(35)
十二、吸引域外创新成果来长转化	(38)
(二十一) 创新成果来长转化引导基金项目	(38)
第四章 创业就业政策	(39)
十三、加大大学生创业就业扶持力度	(39)
(二十二)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项目	(39)
(二十三) 大学生创业奖励项目	(42)
(二十四)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	(44)
十四、发放创业就业安居补贴	(47)
(二十五)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和“人才住房保 障支持项目”	(47)
(二十六)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项目	(50)
十五、实施回归回乡创业资助	(52)
(二十七) 人才回归回乡创业奖励项目	(52)
十六、支持大学生实训基地建设	(55)
(二十八) 大学生就业能力培养提升项目	(55)
(二十九) 大学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资金补贴项目	(56)
(三十) 大学生实训补贴项目	(57)
(三十一) 就业促进工作奖励项目	(59)
十七、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60)

(三十二)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扶持项目	(60)
(三十三)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项目	(61)
(三十四) 高校院所助企科研合作项目	(62)
(三十五) 科技专家服务企业资助项目	(63)
(三十六) 农技推广人员权益保障项目	(65)
十八、加强人才金融服务支持	(66)
(三十七) “人才吉祥贷”服务项目	(66)
(三十八)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67)
(三十九)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项目	(70)
第五章 生活保障政策	(72)
十九、提供高层次人才品质服务	(72)
(四十) “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2)
(四十一) “长春人才尊享卡”服务项目	(73)
二十、加大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	(74)
(四十二)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74)
(四十三) 顶尖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	(76)
(四十四)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项目	(77)
(四十五) 高层次人才购房贷款补贴项目	(80)
二十一、支持青年人才社区建设	(82)

(四十六) 人才公寓 (含蓝领公寓) 建设补贴项目	(82)
(四十七) 人才公寓开发建设项目	(84)
(四十八) 青年人才社区运营管理资助项目	(88)
二十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	(89)
(四十九)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项目	(89)
二十三、实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90)
(五十) 高层次人才健康医疗补贴项目	(90)
(五十一) 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项目	(91)
(五十二) 院士及高端科技人才、企业家中医药健康服 务项目	(92)
第六章 资金奖励政策	(94)
二十四、实施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	(94)
(五十三)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和“高端 人才年度奖励项目”	(94)
二十五、实行国家级奖项配套奖励	(98)
(五十四) 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奖项及荣誉配套奖励项 目	(98)
(五十五) 国家部委授予奖项或称号配套奖励项目	(99)
二十六、落实人才购房补贴	(100)

(五十六) 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项目	(100)
(五十七) 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购房项目 ...	(102)
(五十八) 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补贴项目 ...	(103)
第七章 平台支持政策	(103)
二十七、加强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103)
(五十九) 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项目	(104)
二十八、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106)
(六十)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资助项目	(106)
(六十一) 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费用减免项目	(107)
(六十二) 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建设奖励项目	(109)
(六十三) 引才激励项目	(110)
(六十四)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才奖励项目	(112)
二十九、搭建国际性人才交流载体	(114)
(六十五) “以会聚智”奖励项目	(114)
三十、支持人才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116)
(六十六) 创新研发平台专项支持项目（国家（重点） 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等）	(116)
(六十七) 创新研发平台专项支持项目（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	(117)
(六十八) 新建站 (基地) 资金补助项目	(119)
(六十九) 新入站 (基地) 硕博生活补助项目 ...	(120)
第八章 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122)
三十一、强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122)
(七十)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22)
(七十一)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奖励项目	(123)
三十二、实施高层次人才选育工程	(124)
(七十二) 重点人才选育工程扶持项目	(124)
(七十三) 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 ...	(125)
三十三、大力吸引海外人才	(126)
(七十四) 海外人才和科技成果引进项目	(126)
(七十五) 海外人才交流合作支持项目	(127)
(七十六) 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项目 ...	(128)
(七十七)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129)
三十四、支持柔性引才引智	(130)
(七十八)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补贴项目 ...	(130)
(七十九) 域外“人才飞地”建设支持项目	(132)
(八十) “域内人才飞地”建设支持项目	(133)
三十五、完善人才评价聘用保障	(134)

(八十一) 人才分类评价认定项目	(134)
(八十二) 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项目	(135)
(八十三) 创新职称评价机制项目	(136)
三十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137)
(八十四) 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奖励项目	(137)
(八十五) 高技能人才获评荣誉奖励项目	(142)
(八十六) 新成长技师和高级技师奖励项目	(145)
(八十七) 技能大赛集训经费资助项目	(146)

《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激励人才助力“六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激励人才助力“六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通知》(长办发〔202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高端人才政策

一、特别支持大科学家创新创业

(一) 院士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打造“六城联动”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对在引领区内创业的院士及其团队给予10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创业成功后，支持资金可作为激励转为院士本人在创业企业的股权。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院士主要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第三世界院士和外国符合条件的院士。

院士团队主要包括：由院士直接领导从事科研领域研究的团队；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由院士领衔从事其科研及相关领域研究、技术转化等的团队（其他形式的合作方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团队一般应有5人（含）以上，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相应技术能力。

3. 办理流程

按照院士提出创业资助项目申请；评审、踏查并提出资助建议；汇总资助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按规定拨付资金等程序进行。

4. 所需材料

(1) 《院士及其团队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书》；

(2) 院士所在单位的推荐报告，院士领衔的合作团队还需提供合作团队所在单位的推荐报告；

(3) 院士及其团队创办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资助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企业投资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4) 企业的科研方向及3年内的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需要保密的，可在专家踏查时，通过情况介绍的方式进行说明）；

(5)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新引进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资助；对企业新引进培养的省级领军人才，给予 50 万元资金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长春市域内的企业、驻长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下简称“科研院所和高校”），新引进和培养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长春市域内的企业新引进和培养且符合资助条件的省级领军人才。

申报条件：长春市域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在规定时间内新引进或培养，符合《长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目录》标准，全职工作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同一申报人仅能申报一个资助层次，已获得过该政策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3. 办理流程

科研院所和高校按照单位组织申报，直报市委人才办核准、实地考察等程序办理；企业按照单位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组织部门初审，市委人才办复审核准、实地考察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1) 《长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申报表》；

(2)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用人单位社保参保情况证明和人才在长春市缴交社保明细清单（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复印件）；

(6)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股东，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完税情况材料；

(7)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人才工作处

咨询电话：0431—88776180

（三）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对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

2. 主要目标

聚焦长春市战略产业发展方向、产业核心技术创新和重点重大项目发展需求等，对顶尖人才来长创新创业实行“精准施策”，大力提升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吸引力。

3. 推进方式

根据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科研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生活保障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可采取人才即时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级人社部门复审汇总、市委人才办按规定提交审议批准的程序进行。

4.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二、实施大企业家培育工程

(四) 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培训项目

1. 政策内容

加强对“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领域优秀企业家的培育培养，5年内重点资助100名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到国内外著名培训机构、国际知名企业、世界一流高校等，参加短期培训、高峰论坛、合作交流，最高给予10万元培训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领域优秀企业家。

申报条件：

(1) 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社会声誉；

(2) 应为“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领域企业法人（负责人）；

(3) 所在企业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评审复核的程序办理，具体流程以当年通知内容为准。

4. 所需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企业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参加短期培训、高峰论坛、合作交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有突出贡献企业家培训项目补贴申报表》；
- (6)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五) 企业人才培养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每年集中培训 100 名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最高给予每人 1 万元培训补贴。

2. 主要目标

通过培训，推进我市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不断拓宽视野、增长才干、丰富阅历、积累经验，提升我市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 推进方式

坚持域内与域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交流与合作相结合的理念，每年集中组织 2—3 批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高级研修培训活动，确保培训取得扎实成效。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三、激励奖励杰出贡献人才

(六) 杰出贡献人才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杰出贡献人才分类激励奖励机制，定期评选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科学家、企业家等杰出人才，给予荣誉激励或资金奖励，享受人才尊享卡待遇。

2. 主要目标

树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人才选拔机制，享受人才尊享卡待遇，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在我市营造识才爱才敬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增强人才的归属感、荣誉感和价值感。

3. 推进方式

建立我市有贡献突出科学家、企业家等杰出人才激励奖励机制，依托“长春人才节（企业家节）”等载体，定期开

展评选工作。研究制定长春市人才尊享卡实施方案，为人才提供出行、医疗、公共、交通、文旅、养老、就学、金融等服务。

4.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事项，由受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四、实行创新人才及团队专班服务

(七) 人才创新港人才团队服务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高端人才专班服务制度，对认定为“战略科学家”的配备3人至5人的服务专班，每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认定为“潜力科学家”的配备1名至2名服务助理，每年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从事科研工作，科技成果在本地有转化需求，且被认定为A类（战略科学家）、B类（潜力科学家）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3. 办理流程

(1) 高端人才向市人才服务局提出服务申请。

(2) 已被认定为 A 类或 B 类层次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负责身份核准。未经分类认定的高端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收集材料后报市委人才办进行资格确认。

(3)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组建服务专班或安排服务助理。

(4) 按规定拨付工作经费等程序。

4. 所需材料

(1) 《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登记审批表》或其它人才分类认定材料；

(2) 科技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3)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受理部门：长春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八) 创新团队专班服务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创新团队专班服务制度，对认定的重点科技创新团

队，跟踪科研成果最新进展，提供经费、融资、人才等方面相关服务保障，推动创新成果本地应用和转化。

2. 主要目标

构建全国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高地，吸引和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围绕科学技术前沿、服务长春“六城联动”战略需求和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等，主动承担国家和省、市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不断提升我市科研实力和科技水平。

3. 推进方式

围绕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需求，统筹科技、发改、财政、金融、人社等部门资源，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为科技创新团队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4.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受理部门：长春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第二章 人才编制池政策

五、加强产业紧缺人才事业编制保障

(九) 产业紧缺人才编制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项目

1. 政策内容

加大对“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招聘人才的支持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用于招聘紧缺人才，在企业工作满3年后，可根据招聘人才意愿，对考核合格的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全市“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使用产业紧缺人才编制招聘员工，须为与“专精特新”企业主责主业相关的研发、生产、检验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他岗位不得申报；

(2) 招聘人员须具有相应学历、职称或经特殊人才认定，年龄符合事业单位人员相关规定；

(3)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申报使用名额不超过3名，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申报使用名额不超过2名。

3. 办理流程

(1) 每年由市工信局和人社局制定《“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征集通知》，“专精特新”企业根据通知安排，填报《“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申报表》，并依注册地报相应的工信部门；

(2) 工信、人社、机构编制部门对“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人才招聘用编申请进行审核；

(3) 根据审核结果，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用编计划，由人社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

4. 所需材料

(1) 《“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申报表》；

(2)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

全市产业紧缺人才招聘工作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工信、人社、机构编制部门视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确定。

6.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处

咨询电话：0431—88776364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02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考核培训处

咨询电话：0431—85640953

六、创新专项编制周转保障机制

(十) 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保障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市、县（市）区专项编制统筹使用联动机制，对来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符合进入我市事业单位条件的，可使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原则上采取对等安置的办法妥善解决。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接收安置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的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事业单位引进的工作人员应为来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并符合进入我市事业单位、落实事业编制相关政策要求。

3. 办理流程

(1) 部门单位引进来长工作高层次人才，人社部门出具相关认定材料；如引进来长工作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团队成员需要安置，由人社部门确定配偶及团队成员安置单位。

(2) 接收单位携人才（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认定手续、用编申请手续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人才用编。有空编的单位，经审批同意后，直接批复空编使用手续；无空编的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批下达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并批复空编使用手续。

4. 所需材料

(1) 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认定材料；

(2) 《事业单位空编使用审核表》。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人才专项编制使用实行随用随批、即来即办。

6.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处

咨询电话：0431—8877636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5100809

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5200858

中共长春市宽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9990308

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8476686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7605063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4222215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2346339

中共公主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4—6213303

中共榆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3808691

中共农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3228069

中共德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编制科

咨询电话：0431—87000365

七、扩大用人单位招聘自主权

(十一)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在编制、特设岗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采用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绩效奖励等形式合理确定劳动报酬。

2. 主要目标

(1) 人才招聘：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拓宽人才招聘渠道，使用用人单位能够结合单位实际，做到科学设岗、按需引才，实现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真正调动人才的积极性。

(2) 特设岗位：解决因常设专业技术岗位不足而导致引进人才后无法聘任的问题。

(3) 工资待遇：完善工资分配形式，加大工资分配倾斜

力度，体现高层次人才价值，激发高层次人才活力，增强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

3. 推进方式

(1) 人才招聘：健全完善用人单位编制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在事业单位编制使用计划范围内，采取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决定聘用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

(2) 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 特设岗位：由用人单位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对于符合申请特设岗位条件的，5个工作日给予办结。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人才招聘：事业单位考核培训处

咨询电话：0431—88521577

(2) 工资待遇：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60

(3) 特设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72

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分别负责受理本级的特设

岗位申请。

(十二) 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在编制、特设岗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采用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绩效奖励等形式合理确定劳动报酬。

2. 主要目标

破除国有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工作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3. 推进方式

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引进人才，探索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企业人员工资总额，实行差异化备案或核准管理。

4. 责任单位

长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咨询电话：0431—88775080

(十三) 人才专项招聘项目

1. 政策内容

大力开发人才专项招聘项目，继续实施“强医计划”

“强师计划”“强农计划”和“紧缺人才专项计划”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具体申报对象和岗位条件要求，以“强医计划”“强师计划”“强农计划”和“紧缺人才专项计划”招聘公告为准。

3. 办理流程

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招聘公告，按招聘公告要求组织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确定拟聘人选、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

4. 所需材料

- (1) 有效期内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
- (2) 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
- (3) 公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强医计划”“强师计划”“强农计划”和“紧缺人才专项计划”招聘公告要求执行。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考核培训处
咨询电话：0431—88521577

注：具体以“强医计划”“强师计划”“强农计划”和“紧缺人才专项计划”招聘单位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八、加强人才回归编制保障

(十四) 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团队成员回长发展保障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于回长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团队成员给予编制保障，同时，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和岗位职级，放开安置单位职位限制，通过增岗配置等方式妥善安置；并在科研项目申请、人才项目资助、团队人员配置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2. 主要目标

发挥我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引才优势，通过实施更加灵活的事业单位编制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岗位使用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团队成员给予妥善安置，鼓励引导原户籍在长春市或在长春市有过工作和学习经历的高层次人才回长春发展，缓解我市人才紧缺难题。

3. 推进方式

(1) 回长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团队成员，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和岗位职级，符合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条件的，由人社部门协调推荐工作单位。接收单位携人才（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认定手续、用编申请手续到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人才用编。

(2) 回长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团队成员，根据原

工作单位性质和岗位职级，符合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条件的，由市国资委协调推荐工作单位。接收单位按程序与人才（人才配偶及团队成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4. 责任单位

(1)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60

(2) 长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咨询电话：0431—88775080

第三章 科技创新政策

九、支持产业链重大技术创新

(十五) 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攻关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围绕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光电信息、现代种业、“黑土地”保护等重点产业和方向，建立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课题和重大技术难题人才使用机制，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制约重点行业领域发展的“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激发人才自主创新和攻坚克难的积极性。

2.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的工作部署，建立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实施好长春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3. 推进方式

制定出台《长春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遴选发布榜单，组织全国范围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揭榜攻关，破解产业发展技术难题。

4. 责任单位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73

（十六）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获得重要专利成果，有效填补国家和省产业技术空白，成功转化后能推动产业发展，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人才和团队，可连续给予最长3年，累计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须是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

(2) 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来源于域内外高校院所、省级以上及长春市认定（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源于国外的除外）；

(3) 转化的科技成果呈现形式和权属清晰；

(4)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初审、评审、立项公示等程序办理，具体流程以当年通知内容为准。

4. 所需材料

按照政策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3

(十七) 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支持，各方面协同配合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前沿技术创新与转化。

2. 主要目标

引导驻长高校院所与企业协同进行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3. 推进方式

突出企业主体，根据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市级科技计划申报向企业倾斜，并由企业按一定比例匹配资金。注重协同创新，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3

十、实施在长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十八)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通过成果权益分享、协商约定收益的方式，推动科研人员依法享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专利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权。

2. 主要目标

探索建立我市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推进方式

按照《吉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在部分市属高校院所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3

(十九) 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驻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取得的重点科研成果，直接在我市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须是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2%；

(3) 成果产业化为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效益，上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4)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

和科研失信记录；

(5)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初审、评审、立项公示等程序办理，具体流程以当年通知内容为准。

4. 所需材料

按照政策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3

十一、支持“三圈”创新联盟建设

(二十) 支持“三圈”创新联盟建设项目

1. 政策内容

加大对“专精特新”“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智慧法务”等领域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力度，支持“环吉大双创生态圈”“北湖科创生态圈”和“净月数字经济双创生态圈”建立创新联盟，对产业聚集好、人才吸纳能力强、推动创新创业成效明显的联盟机构，每年可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资

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经认定的环吉大双创生态圈，北湖科创生态圈，净月数字经济双创生态圈的联盟机构。

申报条件：

(1) 联盟机构中各成员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一年以上，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运行管理规范。

(2) 联盟机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六城联动”战略导向，围绕专精特新，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智慧法务等领域。

(3) 联盟机构产业集聚好，专职研发人员、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较高，推动我市创新创业成效显著。

(4) 参与破解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或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负责发布各自领域申报通知，申报单位（联盟机构）按照项目类别确定申报项目，按照要求形成申报材料，向属地发改、科技、工

信、司法部门提出申请。

(2) 属地初审

属地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包括实地踏查),并向有关税务部门调取申报企业上年度完税凭证。初审通过后,属地部门按对口关系向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行文推荐,明确资助资金申请额度。

(3) 部门复审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按照各自领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及公示(明确资助资金申请额度),形成审核、推荐意见和建议资金资助额度,并将复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按照规定兑现资助资金。

4. 所需材料

- (1) 联盟机构各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联盟机构及各成员单位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咨询电话: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处 0431—88777176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0431—88777285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0431—88777218

长春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处 0431—85805961

十二、吸引域外创新成果来长转化

(二十一) 创新成果来长转化引导基金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符合“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发展布局的域外创新成果来长转化，经认定最高可给予5000万元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并在土地使用、融资贷款、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须是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来源于域外高校院所、省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源于国外的除外）；

(3) 转化的科技成果要符合我市“1个万亿级、6个千亿级”产业发展布局；

(4) 转化的科技成果呈现形式和权属清晰；

(5)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

和科研失信记录；

(6)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初审、评审、立项公示等程序办理，具体流程以当年通知内容为准。

4. 所需材料

按照政策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3

第四章 创业就业政策

十三、加大大学生创业就业扶持力度

(二十二)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在长创业的大学生，注册成立经营实体的可给予2000元的开办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 (1) 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五年内）；
- (2) 首次在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不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辖区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 (3) 所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需实际经营满 1 个月。

3. 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申请表》。

(2) 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审批表》《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申请名册》和《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开办补贴汇总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3) 审核确定。市人才服务局对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人才服务局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4) 进行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拨付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 经营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等）；
- (6) 经营证明（销售服务明细、进货清单凭证、纳税或免税凭证，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等）。

5. 有关要求

外县（市）（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细则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工作程序。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68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新 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三) 大学生创业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正常经营 3 年以上，可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已经享受开办补贴的高校毕业生。

(2) 所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需实际经营满 3 年以上。

3. 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开办补贴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2) 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审批表》《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名册》和《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汇总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3) 审核确定。市人才服务局对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对象由市人才服务局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4) 进行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拨付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长纳税相关材料。

5. 有关要求

外县（市）（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细则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工作程序。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68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四）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吸纳首次在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长春市城区、开发区（不含九台、双阳、公主岭）内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招用首次在长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3）为高校毕业生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的支付凭证；

（4）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注：企业划型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字〔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以及《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执行。

3.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向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填写《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所需材料。

(2) 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负责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名册》，将初审合格企业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3) 审核确定。市人才服务局对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4) 进行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拨付兑现。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合同；

(3)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 支付高校毕业生工资凭证；
- (7)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相关要求

注册地在外县（市）区（含九台、双阳、公主岭）的企业办理流程，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本细则，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自行制定。

6.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即时申报，具体时间以政策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7.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朝阳区：0431—89617240 南关区：0431—88660992

宽城区：0431—89990364 二道区：0431—84881946

绿园区：0431—89625122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净月区：0431—84526819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十四、发放创业就业安居补贴

(二十五)“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和“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企业引进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万元，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和开发区、用人单位按照20%、40%、40%比例承担。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的申报人应为驻长春市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政策补贴时间范围内引进，且已办理进编聘用手续，未曾享受吉林省和长春市同类政策，毕业五年内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人应为市域内的企业在政策补贴时间范围内引进的，在我市首次就业且签订三年(含)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未曾享受吉林省和长春市同类政策，毕业五年内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所在企业愿意承担一次性安家费总额40%的费用，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办理流程

(1)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按照用人单位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补贴资金；市人才服务局汇总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市人才服务局按规定兑现市级补贴资金等程序进行。

(2) “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按照企业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补贴资金；市人才服务局汇总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市人才服务局按规定兑现市级补贴资金等程序进行。

4. 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

① 《申报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报告》；

②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③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项目审批表》；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证明）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

① 《企业申报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报告》；

② 《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③ 《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审批表》；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在长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办理异地社保转移的，须一并提交社保转接手续）等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区：0431—89617240 南关区：0431—85282167

宽城区：0431—89990364 二道区：0431—89680226

绿园区：0431—87605086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净月区：0431—84527060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双阳区：0431—84282522 九台区：0431—82356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六）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应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在长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按本科800元、硕士1500元、博士30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最长12个月的生活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应届毕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已办理完户口迁入手续（含长春籍高校毕业生未办理迁出手续的）；

（3）在长春市城区、开发区（不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首次创业、灵活就业或在中小微企业就业。

3. 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填写《长春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初审考察通过后，填写《长春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批表》《长春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名册》《长春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汇总表》以及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纸档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3) 审核。市人才服务局对城区、开发区人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人才服务局确定为拟补贴对象。

(4) 公示。市人才服务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以及经营证明；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中

小微企业就业人员提供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5. 有关要求

外县（市）（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细则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工作程序。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6819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248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十五、实施回归回乡创业资助

(二十七) 人才回归回乡创业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人才回归回乡创业，被认定为重点扶持的项目，可按其创业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引进招聘人才，解决人才住房需求，提供交通工具保障等。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原户籍在长春市或在长春市有过工作和学习经历的市域外人才，回归回乡创业的项目应在政策奖励时间范围内，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应在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工商注册并依法登记；

(2) 创业项目被国家、吉林省或长春市（含城区、开发区）认定为重点扶持项目；

(3) 创业项目在我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实际运营。

3. 办理流程

(1) 单位申请。申请人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回归回乡创业奖励申请表》。

(2) 初审考察。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和考察，并将初审合格企业的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

(3) 评审推荐。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人

社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协调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认定；确定拟推荐奖励项目名单；审计核算奖励的具体额度；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4) 审定公示。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对拟奖励项目名单进行审定，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将审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奖励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流程拨付奖励资金。

4. 所需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回归回乡创业证明（包括原工作单位及地点、创办企业名称及创业项目、返乡时间及现居住地等内容，由创办企业出具并加盖公章）原件及复印件（2份）；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3) 被认定为重点扶持项目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暂未认定的项目，需提供创业项目认定所需材料（2份）；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企业经营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等）（1份）；

(6) 企业投资金额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企业经营证明（销售服务明细、进货清单凭证、纳税或免税凭证，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等）原件及复印件（1

份);

(8)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朝阳区：0431—89617240 南关区：0431—88660992

宽城区：0431—8999036 二道区：0431—84881946

绿园区：0431—87605086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净月区：0431—84552120

新区：0431—80798161 中韩：0431—81186901

莲花山：0431—81331221 双阳区：0431—84222590

九台区：0431—82356855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十六、支持大学生实训基地建设

(二十八) 大学生就业能力培养提升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驻长高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探索大学生在校期间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双轨制培养模式，提升大学生就业

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

2. 主要目标

聚焦我市“六城联动”建设人才需求，进一步挖掘驻长各类院校和院所的教育资源潜能，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创新打造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双轨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互利共赢。

3. 推进方式

支持鼓励教学单位根据产业人才需求，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开发设置一些适应长春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实践类课程，与企业在选择教材、评聘教师、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形成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提高人才培养精准度，实现招生即招工、毕业即就业。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57

（二十九）大学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资金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大学生实训基地，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实训基地的可给予5万元至8万元一次性建设启动资金；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市人才服务局认定的“长春市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

注：未经认定的实训基地，须按规定向各县（市）区、开发区提出申请，报市人才服务局进行认定。

3. 办理流程

按照实训基地建设企业向市人才服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对实训基地进行审核认定，认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4. 所需材料

(1) 《长春市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资金补贴汇总表》；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认定“长春市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佐证材料；

(5)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三十) 大学生实训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进入基地实训的大学生，可按照每生每月 1000 元至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实训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按规定为实训生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保险的实训基地企业。

3. 办理流程

(1) 申请补贴。大学生实训基地将《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名册》《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长春市大学生实训生活补助发放凭证》《长春市大学生实训生参保凭证》等相关材料，报市人才服务局审核；

(2) 审核备案。市人才服务局可采取审核材料、实地踏查、调研检查等方式，对大学生实训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将《长春市大学生实训补贴发放汇总审核表》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结果由市人才服务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兑现。市人才服务局按程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将实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实训基地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4. 所需材料

- (1) 《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名册》;
- (2) 《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
- (3) 《长春市大学生实训生活补助发放凭证》;
- (4) 实训生参保凭证;
- (5)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三十一) 就业促进工作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大学生在实训基地结束实训后，留在实训单位就业并签订3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享受每生3000元，总额最多5万元的就业促进工作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驻长高校就业指导部门。

3. 办理流程

- (1) 驻长高校按通知要求向市人才服务局申请奖励；
- (2) 市人才服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

认；

(3) 市人才服务局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4. 所需材料

(1) 《长春市大学生实训人员名册（高校）》；

(2) 参加实训的高校毕业生与实训基地所属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复印件；

(3)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十七、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三十二)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扶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驻长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在长创业，可享受我市相关创业政策、成果转化政策、人才支持政策。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驻长高校和科研院所离岗在长创业的科研人员。

申报条件：符合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条件，在长春市域范围内工商注册企业，满足长春市人才政策申报条件。

3. 办理流程

按照单位（个人）申请、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人社局复审核准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具体政策按照各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三十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项目

1. 政策内容

市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可享受3年内保留原单位相关待遇，离岗创业期间的工作经历和业绩贡献可作为在原单位参评职称依据。

2. 主要目标

通过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更好地促进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规范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审批、备案流程。

3. 推进方式

由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对于符合申请特设岗位条件的，5个工作日给予办结。

4. 责任单位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72

注：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市人社局、县（市）区人社局分别负责受理本级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工作。

（三十四）高校院所助企科研合作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破题”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攻关、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2. 主要目标

发挥市域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和科研优势，将本地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项目结合起来，

通过促进产学研互通互融，全面助推产业发展。

3. 推进方式

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平台，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与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也可聘请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研岗位或担任技术顾问等，提升企业科研能力。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三十五) 科技专家服务企业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鼓励科技人员成立技术咨询公司或科研团队，采取“领题攻关”形式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最高可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驻长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所属的科研人员。

3. 办理流程

(1) 企业技术需求由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组织区域内企业、或者由企业直接上报的方式进行征集。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开展科研创新等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均可上报。

(2)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技术需求解决方案。驻长各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中的技（学）术专家，可根据企业的技术需求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3) 由市人社局组织召开专家对接企业技术需求洽谈会，实行企业、专家团队双向选择，研究确定合作意向，签订《企业技术需求合作协议书》。

(4) 根据企业技术需求的难易程度、预期经济效益等方面，确定资助资金额度。咨询公司的法人或科研团队的领队专家，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主要用于该项目专家团队的劳务费、交通费和误餐费等项目支出。

(5)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企业、专家团队共同出具项目解决方案和效果评估报告。

4. 所需材料

- (1) 企业的技术需求说明；
- (2) 专家及团队的解决方案说明；
- (3) 双方签订的《企业技术需求合作协议书》；
- (4) 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三十六）农技推广人员权益保障项目

1. 政策内容

鼓励各级农技推广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基础上，按照相关程序，采取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形式，围绕黑土地保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2. 主要目标

激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指县、乡两级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事业编制在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简称“农技推广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活力。

3. 推进方式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人办字〔2022〕3号），支持和鼓励农技推广人才开展增值服务。

（1）明确增值服务内容。鼓励农技推广人才在公益性推广的基础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供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指农技推广人才以个人或团队形式为一个或者多个服务对象提供的超出公益性推广职责范畴的技术性服务），并合理取酬。服务内容主要指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围绕产前、产中、产后进行的单项或综合性有偿技术服务。

(2) 规范服务取酬管理。农技推广人才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增值服务，应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所在单位、农技推广人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可采取技术入股、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等形式开展服务，以定额取酬、增值提成、增量分成等方式，依据协议约定获取服务收益。

(3) 加强增值服务监督。农技推广人才每年需将开展增值服务情况向所在单位报告，主动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农技推广人才开展增值服务，不得损害或侵占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农技推广人才服务期间违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所在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处理。服务对象出现债权债务纠纷、违约责任等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所在单位、农技推广人才应依据协议约定及时处置。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干部人事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146

十八、加强人才金融服务支持

(三十七) “人才吉祥贷”服务项目

1.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人才可享受“人才吉祥贷”服务，可在银行申请无抵押、无担保信贷商业贷款。

2. 主要目标

不断丰富我市金融产品类型，优化金融服务人才的政策体系，加强政府、金融机构、人才协同配合，构建共融、共享、共赢的局面，使人才金融成为支撑人才创新创业的有力杠杆，形成人才、资本、产业充分活跃的发展生态。

3. 推进方式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依托各类金融机构，开发一款针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日常消费等资金需求，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高额度、个性化的“人才吉祥贷”金融产品，助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受理部门：长春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三十八)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1.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高校毕业生最高 3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合伙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2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符合有关规定和条

件的由政府部门给予贴息，取消反担保。

2. 设定依据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借款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对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①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② 高层次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部级领军人才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D 类和基础实用人才 E 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以上）。

4. 办理流程

(1) 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

(4) 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就业信息系统，不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5) 经办银行履行发放贷款程序。

5. 申请材料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创业者的需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其中自然人反担保的，需提供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材料；

(4) 合伙创业的还需提供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合伙协议或章程；

(5) 个人信用报告（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责任部门：

市、县就业服务局窗口

市级咨询电话：0431—81118057

(三十九)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1.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最高 5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

2. 设定依据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2) 省内登记注册，中小微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4. 办理流程

担保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首先对企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担保机构去企业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经评审会评审，评审通过的告知银行给予发放贷款。

5. 申请材料

贷款企业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

(3) 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手册或花名册；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符合条件

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工资表；

(4) 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注：可以不用表格。

6. 责任部门

市、县就业服务局窗口。

市级咨询电话：0431—81118057

第五章 生活保障政策

十九、提供高层次人才品质服务

(四十) “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政策内容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含外籍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提供出入境、落户、医疗、养老、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服务保障。

2.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长春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有序整合全市政务和社会人才服务资源，加快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的搭建对接，打造集入境、落户、医疗、养老、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政策查询和业务受理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贴心到位的服务。

3. 推进方式

联动对接相关部门，梳理整合人才政策，完善创新部门协作机制，搭建延伸到基层末端的线上线下服务载体，主动为各类人才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4. 责任部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四十一）“长春人才尊享卡”服务项目

1. 政策内容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市域内机场、车站贵宾式出行服务，提供各类行政服务大厅及公办文化、旅游、休闲、健身场馆优惠专享服务。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被认定为 A、B、C 类层次的人才，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发放“长春市人才尊享卡”，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3. 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统一组织人才填写《“长春市人才尊享卡”申请表》，审核公示后统一报送至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2）长春市人才服务局依据《长春市人才分类认定名单》及《“长春市人才尊享卡”申请表》，为符合条件的人才

颁发“长春市人才尊享卡”；

(3) 持卡人凭卡享受各项服务。

4. 所需材料

(1) 审核通过的《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登记审批表》复印件（2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长春市人才尊享卡”申请表》；

(4) 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加大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

(四十二)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长自购首套住房（含购买莲花山生态度假区改善性住房），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购房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长春市域内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新引进，与企业签

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在长自购首套住房（含购买莲花山生态度假区改善性住房），符合我市人才分类评价标准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该政策只能申领1次。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市人才服务局复审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市人才服务局按规定兑现补贴资金等程序进行。

4. 所需材料

- (1) 企业申报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报告；
- (2) 《长春市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报人员汇总表》；
- (3) 《长春市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报审批表》；
-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②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护照）原件、复印件；
 - ③认定高层次人才资格的证书、文件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 ④高层次人才与企业签订的正式人才引进（聘用）合同；
 - ⑤高层次人才在长自购住房的购房合同或产权证原件、

复印件。

(5) 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关区：0431—85282167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968022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7605086 净月区：0431—84527060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双阳区：0431—84282522

九台区：0431—82356855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四十三) 顶尖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住房保障支持。

2. 主要目标

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量身定制”的顶尖人才住房保障模式，改善顶尖人才住房居住条件，让顶尖人才在长春市安居乐业。

3. 推进方式

支持和鼓励长春市域内的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国际顶尖人才，对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劳动（聘用）合同且在市域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人才，可采取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发放购房补贴资金等方式，“一人一策”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四十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高层次人才租住商品住房（含人才公寓），可享受24个月，每月3000元至5000元的租房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长春市域内的企业、市属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其中，企业应在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纳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拖欠工资、违反劳动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组织应在我市依法注册，上年度年

检合格；

(2) 申报人由用人单位在申报年度从市域外引进且与签订 1 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

(3) 申报人经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被认定为 A、B、C 类人才层次；

(4) 申报人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未配备公寓住房。

3. 办理流程

(1) 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准备申报材料，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至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局（未经我市分类评价认定的人才，需先申请人才分类认定）。

(2)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复审，复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对公示无异议且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人才进行登记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租房补贴。

(4) 租房补贴采取先缴后补、实缴实补和限额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租住长春市人才公寓的免收租金；租住民宅的，租金低于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补贴，租金高于 3000

元低于 5000 元的按照实缴金额补贴，租金高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补贴。长春市人才服务局从审核通过次月起，定期核实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和租金缴费情况，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4. 所需材料

(1) 审核通过的《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登记审批表》复印件（2 份）；

(2) 《长春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报人员汇总表》（1 份）；

(3) 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1 份）；

(4) 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 份）；

(5) 申报人的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复印件；（2 份）；

(6) 申报人在我市无自有房产证明材料（1 份）；

(7) 申报人租房合同（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复印件（2 份）；

(8) 申报人缴纳住房租金相关凭证复印件（2 份）；

(9) 银行卡开户行及卡号；

(10)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关区：0431—85282167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968022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7605086 净月区：0431—84527060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双阳区：0431—84282522

九台区：0431—82356855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四十五) 高层次人才购房贷款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租住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可将剩余期限的租房补贴转换为购房贷款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已部分申领“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项目”资金，并在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期间购买长春市商品住房的人才。

3. 办理流程

(1) 由申报人提出申请，将相关材料报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2)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对公示无异议且符合享受租房补贴转换条件的人才进行登记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购房贷款补贴。

(3) 购房贷款补贴采取先缴后补、实缴实补和限额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扣除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度（采取商业贷款购房的，扣除额度为“0元”）后，剩余月还款额低于3000元的按照3000元补贴；剩余月还款额高于3000元低于5000元的按照实缴金额补贴；剩余月还款额高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补贴。长春市人才服务局从审核通过次月起，定期核实人才企业工作情况，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放贷款补贴资金。

4. 所需材料

(1) 《长春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贷款补贴申报人员汇总表》（1份）；

(2) 购房贷款合同和月还款计划；

(3)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一、支持青年人才社区建设

(四十六) 人才公寓（含蓝领公寓）建设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鼓励各类主体开发建设人才公寓（含蓝领公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建设补贴。

2. 主要目标

为各层次人才在长就业创业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营造有利于人才安居乐业的环境，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3. 推进方式

(1) 明确人才公寓建设标准。人才公寓是指专门为各类人才特别是青年拔尖人才在长就业、创业提供的过渡性租赁住房。鼓励各类主体根据人才分类分层级开发建设人才公寓，遵循“简约、实用”的理念，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生活必需设施配备齐全，满足基本租住需求。

(2) 增加人才公寓供给。人才公寓建设坚持，由政府统建或企事业单位自建等多种渠道相结合。政府统建模式由国有平台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鼓励拿出优质地块用于人才公寓

开发。企事业单位可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或闲置房屋改建，适当利用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也可通过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住房的方式增加人才公寓供给。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财政补贴支持。

(3) 做好运营管理。人才公寓投资主体可自主运营，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管理，引导专业机构推进标准化运营管理，不断提高人才住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人才公寓应纳入长春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监管。

4.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人才公寓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强化对人才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要抓紧完善人才住房工作制度体系，细化落实人才住房项目用地、建设和分配管理等配套政策措施。

(2) 科学制定计划。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建设目标，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给予各类人才住房保障，重点保障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的住房需求。

(3) 严格规范管理。要结合城市实际，严格规范人才公寓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把人才公寓打造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要创新对引进人才激励政策，进一步

强化服务理念，切实提高人才吸引力、城市凝聚力。

5. 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1810279。

（四十七）人才公寓开发建设项目

1. 政策内容

采取在国有建设用地集中建设的方式新建2万套、100万平方米标准化人才公寓住房，提高人才住房保障能力。

2. 主要目标

结合我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着力开展人才公寓建设行动，相关城区、开发区要紧盯企业、院所、在长科研机构人才居住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全面推进落实2万套、100万平方米人才公寓建设任务，为人才强市提供服务支撑。

3. 建设原则

（1）政府主导，合理布局。人才公寓项目由政府统一规划，以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各开发区平台公司新建为主，改建、购买等方式为辅多举措筹集人才公寓。紧盯企业、院所、在长科研机构需求合理布局，建成后市场化运营。

(2) 紧盯需求，配套完善。紧盯各类人才住房需求，着重考虑宜居性。在保障生活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适当完善商圈购物、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等配套功能性场所建设，保障青年人才的社交、业余文化生活需求。

(3) 租住为主，户型合理。人才公寓主要面向租住群体，要按照“面积适中、精装入住、绿色环保”标准建设，以中小户型为主，成品交房，精装入住，租金合理，满足各类人才对租住的需求。

4. 工作任务

人才公寓项目应择优选取适宜地块，供企业自主选择开发、建设、运营人才公寓项目，提高企业参与人才公寓项目积极性，提升人才公寓项目市场化运营水平。

(1) 组织国有平台公司规模化开展人才公寓建设，打造人才公寓品牌，树立人才居住标杆。组织润德集团在南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北湖经济开发区，新建人才公寓不少于 13500 套，90 万平方米。按不同区位，不同需求，确定高、中、低档建设标准，打造区域特色人才公寓品牌。（责任单位：润德集团，配合部门：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建委、有关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紧盯企业、院所、在长科研机构需求，由开发区建

设多样化人才公寓。

净月区面向“双创”人才需求落实人才公寓建设任务。组织净月区新建或购买人才公寓不少于1830套、13万平方米。瞄准“双创”人才、青年群体，建设个性化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净月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房管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财政局）

汽开区面向汽车产业专家需求落实人才公寓建设任务。组织汽开区新建人才公寓不少于2300套，11万平方米。面向国内外汽车产业专家、汽车人才，建设专家型人才公寓。（责任单位：汽开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房管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财政局）

中韩国际示范区面向产业园区职住需求落实人才公寓建设任务。组织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新建或购买人才公寓不少于2600套，18万平方米。面向产业园区人才提供舒适型、实用型人才公寓，满足园区职住需求。（责任单位：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房管局、市规自局、市建委、市财政局）

(3) 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公寓使用有关规定。合理制定人才认定标准，简化认证流程，为引进更多人才创造条件，让人才公寓成为各类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的“福利”，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部门：

市房管局、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润德集团)

5. 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市房管局负责牵头做好人才公寓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做好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城区人才公寓项目立项、备案。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开发区人才公寓项目立项、备案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项目市级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市规自局负责实施人才公寓项目用地供应计划；负责加快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审批工作。市建委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许可、消防等手续审批工作；负责城区人才公寓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等配套。各开发区人才公寓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等配套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市人社局负责做好人才公寓的入住人才的认定和分类管理工作，完善人才公寓使用有关规定，确保发挥人才公寓政策性红利作用。各城区、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施工，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对项目的扶持力度，为项目尽快竣工提供有力保障，确保项目如期投入使用。各建设单位是人才公寓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快实施项目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房屋装修改造，尽快达到入住条件。

(2) 做好宣传工作。要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宣传我市人才公寓项目，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打响我市人才公寓项目品牌，着力营造吸“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的浓厚氛围，促进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完善人才服务环境。

(3) 定期跟踪督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人才公寓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我市人才公寓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取得实效。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1810279

(四十八) 青年人才社区运营管理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实施青年人才社区管理的运营单位，可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运营管理资助。

2. 主要目标

创新构筑人才公寓管理体系，发挥运营管理单位主体作用，在青年居住、工作聚集区域建设青年社区，融入就业培

训、创业指导、交友联谊、文体娱乐、心理咨询、法律服务等内容，为青年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保障。

3. 推进方式

研究制定《青年社区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实施青年人才社区管理的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评价等级按规定给予资金资助。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

（四十九）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分类分级、就近从优的原则，充分考虑人才本人意愿，在市域范围内安排子女入学就读，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长春市（含吉林省）认定的D类及以上人才子女。

3. 安置办法

A、B类人才子女及直系第三代子女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就读；C、D类人才子女，

按就近从优原则，参考人才本人意愿，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就读。省域外转入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非毕业年级或在符合高考政策前提下的普通高中在读学生，转入省域内就读时，可不受入学年级限制。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咨询电话：0431—88787052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二十三、实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五十) 高层次人才健康医疗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定期体检、专家诊疗、健康咨询、生态疗养等服务，每人每年可享受最高 2 万元的健康医疗补贴。

2. 主要目标

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广大高层次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瞄准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优化升级目标，依托我市优势医疗资源，构建完善高层次人才健康医疗服务体系。

3. 推进方式

针对高层次人才健康医疗服务需求，采取“人才下单、政府补贴”的方式，选择一批优质医疗服务机构，为经长春市认定的 A 类 B 类和 C 类高层次人才本人提供个性化的定点医疗服务。具体文件政策请关注市卫健委官网及相关政府发布平台。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干部人事处

咨询电话：0431—84692027

（五十一）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项目

1. 政策内容

设立高层次人才就医服务定点医院，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配偶和双方父母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长春市认定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配偶和双方父母。

3. 办理流程

长春市 A 类、B 类、C 类人才本人、子女及配偶可按照长春市人才尊享卡服务指南，持长春市人才尊享卡及家庭关系材料可至定点医院就医享受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A 类、B 类、C 类人才及配偶双方父母可持长春市人才尊享

卡及家庭关系材料至长春市市属医疗机构（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市儿童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中医院、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长春市传染病医院、长春市第二医院、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口腔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享受门诊挂号“绿色通道”服务。

4. 所需材料

长春市人才尊享卡及相关关系证明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采取持卡预约申请和持卡即时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受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干部人事处

咨询电话：0431—84692027

（五十二）院士及高端科技人才、企业家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

1. 政策内容

为在长院士、卓越（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提供常态化、个性化的全链条中医药健康服务，市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2. 主要目标

以助力高端人才“引育留用”，为我市大科学家创新创业服务为宗旨，构建“两通道三服务四到位”的健康关爱服

务机制。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简便廉验”的优势特色，完善健康关爱服务的方式方法，提升为高层次人才服务的温度，逐步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体系，为长春市大科学家、卓越（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科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和健康保障。

3. 推进方式

由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成立“长春市大科学家、卓越（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科技人才健康关爱行动”服务专家团和专员团，“专家团”由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市名中医组成，负责针对专家开展疾病治疗、体质辨识、中医药调理、出具专业健康指导方案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线上线下双渠道的会诊；“专员团”由中青年骨干医生、护士组成，负责对专家进行健康档案维护，监测健康指标，日常健康监护管理，对服务对象日常运动、饮食等内容进行健康指导，详细解读健康体检报告，提出专业健康指导方案，指导应用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等。

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定制办理“岐黄关爱卡”，持此卡即可享受“两通道”服务，一是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可享预约看病就诊专人服务及住院医疗服务优先、预留床位；二是急诊“绿色通道”，享受先抢救后付费优惠和

附属医院开展所有活动中的优惠项目。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协会 学会学术部

咨询电话：0431—88982151

第六章 资金奖励政策

二十四、实施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

(五十三)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和“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市域内企业中年度薪金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经政府表彰的科技型企业中年薪 15 万元以上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驻长中省直和市属科研院所、院校（含中专、技校）中年度薪金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按其实际贡献大小由各级财政分级实施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人应在科研院所和高校工作，符合我市《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界定标准》，年度工资总额超过 20 万元（含）且依法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全职在编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人应为企业中年薪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3 年内（含 3 年）受政府表彰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中年薪达到 15 万元（含）以上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与所在企业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含）以上；按规定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办理流程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按照科研院所和高校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奖励资金，市人才服务局登记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根据有关规定兑现市级奖励资金等程序进行。

(2) “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按照企业集中组织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兑现区级奖励资金，市人才服务局登记备案并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根据有关规定兑现市级奖励资金等程序进行。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和“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市本级承担的 50% 奖励资金由市人才服务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各县（市）区、开发

区承担的50%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或指定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帐户。

4. 所需材料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情况报告》；
- ②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 ③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审批表》；

④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人的身份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工资收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实行年薪制（约定薪金制）的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

申报人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⑤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企业申报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报告》；
- ② 《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 ③ 《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审批表》；

④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人的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申报人的职

称（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申报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申报人在我市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人薪金收入明细（加盖企业公章）；实行年薪制（约定薪金制）的，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企业的红头任职（证明）文件；各类科技型企业申报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奖励，企业须提供3年（含）内企业受政府有关部门评比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及奖励标准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关区：0431—85282167 朝阳区：0431—89617240

二道区：0431—89680226 宽城区：0431—89990364

绿园区：0431—87605086 净月区：0431—84527060

经开区：0431—84660021 汽开区：0431—81501880

新区：0431—80798161 莲花山：0431—81331221

中韩示范区：0431—81186901 双阳区：0431—84282522

九台区：0431—82356855

指导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二十五、实行国家级奖项配套奖励

（五十四）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奖项及荣誉配套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奖项或荣誉称号的人才，有资金奖励的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无资金奖励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规定年度内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奖项或荣誉称号的人才。

3. 办理流程

按照用人单位（个人）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人社部门复审核准、报市委人才办备案、按规定拨付资金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1）用人单位出具的推荐情况报告；

（2）申报人的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3) 申报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奖项或荣誉称号的证书(章)、文件、公示信息等材料;

(4) 申报人获得奖励资金额度的证明材料;

(5)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 0431—85679921

(五十五) 国家部委授予奖项或称号配套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部委授予奖项或称号的人才, 有资金奖励的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无资金奖励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规定年度内获得国家部委授予奖项或称号的人才。

3. 办理流程

按照用人单位(个人)申报、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人社部门复审核准、报市委人才办备案、按规定拨付资金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 (1) 用人单位出具的推荐情况报告；
- (2) 申报人的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3) 申报人获得国家部委授予奖项或称号的证书（章）、文件、公示信息等材料；
- (4) 申报人获得奖励资金额度的证明材料；
- (5)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二十六、落实人才购房补贴

(五十六) 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在长春市采取全款或商业贷款方式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含公主岭市），给予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

生，已办理落户手续，并在政策执行期间且于毕业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我市（不含公主岭）采取全款或商业贷款方式购买首套商品住宅。

3.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完成购买首套商品住宅后，可登录网址 zl.ccfdw.net 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4. 所需材料

- (1)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未就业证明；
- (3) 高校毕业生本人户口（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户籍证明等）；
- (4) 高校毕业生本人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购房使用商业贷款的还需提供商贷合同）；
- (5) 高校毕业生本人的银行卡原件；
- (6)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 (7) 学信网毕业证证明。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市房管局通知要求执行。申报提交2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待审核通过后，携带以上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窗口（西环城

路 5555 号 A 座住房保障服务大厅 13、14 号窗口) 办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431—81810270

（五十七）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购房项目

1. 政策内容

使用住房公积金家庭组合贷款购房可享受最高 70 万元的贷款。

2. 办理要求

按照国家住建部通知和《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规字〔2022〕8号），暂不执行。

3. 责任部门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理部门：贷款经办中心

咨询电话：0431—88417233

4. 说明

公积金贷款政策按照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可拨打咨询电话咨询。

(五十八) 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在长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租住人才公寓可按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 主要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开发建设一批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特色鲜明、服务周到的人才公寓，探索形成一套具有引才聚才优势的人才公寓管理和服务模式，采取政府给予租金补贴的方式，最大限度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的住房需求，大幅提升人才居住品质。

3. 推进方式

创新研究制定《长春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对租住人才公寓的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和租住面积，按照标准给予租金减免补贴政策。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第七章 平台支持政策

二十七、加强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五十九) 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1) 各类企业自建或联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双创中心，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可给予一次性20万元至50万元资金奖励。

(2) 入驻企业可享受水、电和租金“两免一减半”政策。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 经各级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 入驻上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相关企业。

申报条件：

(1) 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

(2) 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需具有专职孵化培训、技术服务人员、科技研发人员并占一定比例。

(3) 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依托高校、企业建设的平台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4) 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在孵企业数量及创新创业服

务人数需达到一定标准。

3.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发布各自领域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类别确定申报项目，按照要求形成申报材料，向属地发改、科技、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2) 属地初审

属地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包括实地踏查)。初审通过后，属地部门按对口关系向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行文推荐，明确支持资金申请额度。

(3) 部门复审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照各自领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及公示(明确资助资金申请额度)，形成审核、推荐意见和建议资金资助额度，并将复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按照规定兑现资助资金。

4. 所需材料

- (1) 获批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认定文件；
- (2)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处 0431—88777176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0431—88777285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0431—88777218

二十八、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六十)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由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自主建立或市区合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申报条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国家人社部批准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吉林省人社厅批准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建立，申报以各级人社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3. 办理流程

按照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推荐、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核准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 (1) 产业园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
- (2) 产业园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 (3) 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园批准建立批复；
- (4) 产业园运营结构自评报告；
- (5) 产业园入驻企业清单、经营情况、纳税情况汇总表；
- (6) 产业园优惠企业政策文件；
- (7)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六十一) 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费用减免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的入驻企业给予水、电和租金“两免一减半”政策。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引进且认定的入驻企业。

申报条件：

- (1) 新引进的入驻企业须经过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认定；
- (2) 企业须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3) 企业工商注册和税收登记须在园区所在区。

补贴期限：自认定之日起，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长给予连续三年的水、电、租金“两免一减半”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园区所在区财政各承担50%，市区两级分别逐年兑现。由园区所在区制定具体兑现办法。

3. 办理流程

- (1) 入驻企业按规定提交认定申请书；
- (2) 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企业申请做出认定；
- (3) 入驻企业提交认定证明、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4)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查；
- (5) 按规定拨付资金。

4. 所需材料

- (1) 入驻企业认定证明；
- (2) 入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入驻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原件及复印件，配套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证明；
- (4) 入驻企业缴纳房屋租金、水费、电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印件；

- (5) 入驻企业经营情况、纳税情况证明；
- (6) 《企业房屋租金（水费、电费）补贴申请书》；
- (7) 《企业房屋租金（水费、电费）补贴审批表》；
- (8)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年度申报兑现，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净月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431—84527060

(六十二) 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建设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知名人力资源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 经权威机构或专家认定，在行业位列世界前500强、全国前100强，或在全国服务业位列前500强，在我市

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知名人力资源企业。

(2) 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长春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申报条件：

- (1)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企业；
- (2) 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一年以上；
- (3) 须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3. 办理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评审复合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按照各年度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六十三) 引才激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为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的人力资源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 (1) 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2) 为我市人才引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申报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取得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且包含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②所引进人才需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合同，从签订劳动合同当月或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申请时正常参保且连续缴费 6 个月及以上。③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2) 为我市人才引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须应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

3. 办理流程

由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开展人才引进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认定。

4. 所需材料

(1) 申报人才引进项目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人才引进项目信息统计表》；
 - ② 《人才引进项目人才信息统计表》；
 - ③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④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⑤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引才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申报人才引进项目的个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人才引进项目信息统计表》；
 - ② 《人才引进项目人才信息统计表》；
 - ③ 引才个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引才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引才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六十四)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才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为我市从域外引进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照数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1) 依法取得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且包含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2) 从域外引进的高效毕业生需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合同，从签订劳动合同当月或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申请时正常参保且连续缴费 6 个月及以上；

(3) 所引进高校毕业生的户籍所在地，或来长前工作地，或最后全日制学历高校所在地在外地。

3. 办理流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

4. 所需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引进高校毕业生信息统计表；
- (4) 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 (7)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二十九、搭建国际性人才交流载体

(六十五) “以会聚智”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以会聚智”，强化人才交流，对承办高端人才国际峰会、人才国际论坛、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等国际性人才交流载体，起到对接国内外顶尖人才资源和创新成果，在国内形成广泛影响，对城市形象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的单位或组织，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 (1)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2) 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含运营主体）；
- (3) 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4) 其他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人才交流载体的承办单位或组织。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在承办高端人才国际峰会、人才国际论坛、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前，需提前6个月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备案。

3. 办理流程

申报对象在承办活动前按要求备案，活动结束后向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经评审后兑现奖励资金。

4. 所需材料

按照各年度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三十、支持人才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六十六) 创新研发平台专项支持项目 (国家 (重点) 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1. 政策内容

支持重组或新获批的国家 (重点) 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参与破解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2. 申报对象

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 或获批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

3. 办理流程

按照《长春市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 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办理。

4. 所需材料

《长春市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 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照《长春市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科类) 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办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对外合作处

咨询电话：0431—88777262

(六十七) 创新研发平台专项支持项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政策内容

支持重组或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参与破解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经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重组或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1) 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

(2)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需具有较好的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

(3) 工程中心依托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中心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4) 工程中心队伍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开发能力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较高。

(5) 参与破解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

3.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类别确定申报项目，按照要求形成申报材料，向属地发改、财政提出申请。

(2) 属地初审

属地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包括实地踏查)，并向有关税务部门调取申报单位上年度完税凭证。初审通过后，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行文推荐，明确支持资金申请额度。

(3) 部门复审

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并邀请市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及公示(明确支持资金申请额度)，共同明确推荐意见和资金支持额度，并由市财政局按确定的资金额度予以支持。

4. 所需材料

(1) 获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2)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4)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处 0431—88777176

长春市财政局 经建处 0431—89865596

(六十八) 新建站（基地）资金补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新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的，可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市域内工商注册的纳税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所属，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

3. 办理流程

按照设站（基地）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市人才服务局受理初审、人社局审核认定、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按规定拨付资金等程序进行。

注：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到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后可申请建设补助资金；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由市人社局认定批准

后可申请建设补助资金。

4. 所需材料

(1) 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1份）；

(2) 补助资金使用预算表（加盖本单位公章）（1份）；

(3) 申报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财务公章）（1份）；

(4) 补助资金收据（加盖本单位财务公章）（1份）；

(5) 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证明材料；

(6)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六十九）新进站（基地）硕博生活补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进站（基地）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新进入市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所属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全职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3. 办理流程

按照设站（基地）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市人才服务局审核确认、按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设站（基地）单位按月报备补助人数、定期拨付资金的程序进行。

4. 所需材料

（1）《用人单位申请新入站（基地）博士、硕士生活补贴报告》；

（2）《新入站（基地）博士、硕士生活补贴申报人员汇总表》；

（3）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1份）；

（4）获批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市级企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站证明材料；

（5）入站（基地）博士或硕士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6）入站（基地）博士或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博士或硕士进站（基地）合同（协议）原件、复印件；

(8)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第八章 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三十一、强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七十)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 政策内容

整合政策、机制、资源等人才培养要素，推进企业家学院、工程师继续教育学院、技师学院（职业、技工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学院、社区干部学院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训质量。

2. 主要目标

坚持“立足长春、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办学定位，

发挥现有人才、教育、产业、黑土地等资源优势，依托驻长院校、重点企业、国有资产等单位（载体），发挥社会各类主体作用，分类建设一批企业家学院、工程师继续教育学院、技师学院（职业、技工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学院、社区干部学院，常态开展培养培训，助力“六城联动”发展。

3. 推进方式

分类制定学院高质量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出台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考评办法，打造高标准、高规格、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基地。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七十一）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每2年开展一次办学质量评比，对教学培训质量突出的学院，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建设奖励。

2. 主要目标

推进高质量企业家学院、工程师继续教育学院、技师学

院（职业、技工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学院、社区干部学院建设，健全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教学资源投入、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研究，调动和发挥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培训能力。

3. 推进方式

坚持按照聚焦学院教学全过程、涵盖学院建设各方面的原则，分类制定学院办学质量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对学校班子建设、软硬件配备、师资力量、课程设计、教学示范、人才培养质量和数量等内容，进行多渠道、多方位、多形式的评比工作。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三十二、实施高层次人才选育工程

（七十二）重点人才选育工程扶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实施“长春名师”“长春名医”“长春工匠”“长春社工”

“春城名商”“文化名家”“乡土专家”“法务精英”等重点人才选育工程，每个工程每年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支持。

2. 主要目标

集聚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良、分布合理、素质一流、富于创新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人才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形成与全面振兴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格局。

3. 推进方式

按照长春英才支持计划，分类制定人才选育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规模、培养方式等，按方案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人才工作处

咨询电话：0431—88776180

(七十三) 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加强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发挥学术团体等民间交流渠道优势，支持各类人才出国出境交流培训，每个项目每年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支持。

2. 主要目标

支持和鼓励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各类组织和单

位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我市国际人才事业发展，通过项目扶持的方式提高和促进各类人才出国出境交流培训的质量效益。

3. 推进方式

围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采取项目备案、项目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评审的流程推进政策兑现，根据项目规模及质量给予资金支持，为推动我市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的载体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200

三十三、大力吸引海外人才

(七十四) 海外人才和科技成果引进项目

1. 政策内容

聚焦“六城联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国际一流科技成果和产业领军人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

2. 主要目标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市重点发展战略目标的人才需求，着眼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3. 推进方式

坚持放眼全球、面向全国，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振兴计划”和前沿科技成果引进工作，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层次人才；建立完善海外科技成果引进、落地、转化和扶持等机制，推动我市“六城联动”发展。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七十五）海外人才交流合作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域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工作机构等形式，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

2. 主要目标

着眼破解我市招才引智困局，在国外创新资源聚集程度高、创新活跃度强的重点城市，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攻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等为目的的引才育才平台，解决我市领军人才难引进、高端人才难留住、核心成果难落

地的问题，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

3. 推进方式

探索开展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等主体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工作机构等支持办法研究，根据其引进人才、研究成果、转移孵化项目等成效，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服务。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七十六) 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项目

1. 政策内容

围绕重点产业链建设需要，与龙头企业集成打造具有长春产业特色的引才项目，采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作方式，引进优秀急需紧缺海外高层次人才。

2. 主要目标

积极构筑以企业人才需求导向、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为支撑、以政府服务为保障的市场化人才引进体系，为企业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3. 推进方式

建立我市龙头企业人才服务专员机制，打造常态化人才

服务模式，对企业的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需求，由政府、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合作制定引才项目规划，给予“一企一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七十七)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1. 政策内容

采取清单管理方式，允许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为引进人才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相关险种。

2. 主要目标

积极构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作为补充医疗保险作用，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

3. 推进方式

按照政府资助、市场主导、自愿参保原则，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编制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保险目录，为海外高层次人才量身定制医疗补充险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障服务。

4. 责任部门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咨询部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三十四、支持柔性引才引智

（七十八）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鼓励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采取外聘科技顾问、首席技术指导、创新研发外包、退休兼职特聘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或承担企业（单位）重大技术改造、科研创新攻关、产品研发升级等，可根据实际取得的成果效益，给予每月最高5万元的服务补贴。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市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由市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从域外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聘用（服务）合同，每年在长春市累计工作满3个月以上，其服务事项经认定符合柔性引进人才补贴条件的A类、B类和C类人才。

3. 办理流程

对经长春市分类认定符合补贴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

关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人社局复审核准、市委人才办按程序审定、按规定拨付资金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 (1) 《长春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 (2) 《长春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执行情况表》；
- (3)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 (4) 申报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文件；
- (5) 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 (6) 申报人计税薪金领取证明（解款单、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及在长工作证明材料（行程单、考勤表、签到单等）；
- (7)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8) 服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或承担企业（单位）重大技术改造、科研创新攻关、产品研发升级等的证明材料；
- (9)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或重大技术改造、科研创新攻关、产品研发升级进展情况等，以及申报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及完成情况等；
- (10)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中，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七十九) 域外“人才飞地”建设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用人主体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对其中聘用高层次人才，视同全职在长工作，可以用人主体为单位申报省市级人才、科技项目。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市域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在域外建立的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应符合长春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和长春市相关人才政策申报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在域外“人才飞地”全职连续工作满6个月以上等。

3. 办理流程

对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域外“人才飞地”，其按照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主管

部门初审推荐、市人社局复审（踏查）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按照政策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八十）“域内人才飞地”建设支持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特色领域人才集中的县（市），可划定“域内人才飞地”，其中聘用高层次人才享受长春市人才政策。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在“域内人才飞地”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与市域内工商注册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在企业于农安、榆树、德惠等地建设的研发基地、技术中心、实验平台等载体全职开展科研或技术转化工作，符合长春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和长春市相关人才政策申

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3. 办理流程

对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域内人才飞地”，其按照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人社局复审（踏查）等程序办理。

4. 所需材料

按照政策责任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咨询电话：0431—85679921

注：涉及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由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三十五、完善人才评价聘用保障

（八十一）人才分类评价认定项目

1. 政策内容

推进重点行业、支柱产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出台实施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认定办法。

2. 主要目标

聚焦实施长春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加快形成导向明

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3. 推进方式

根据我市重点行业、支柱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研究编制《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标准目录》和《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实施细则》，适时开展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

4.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部门：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9917722

(八十二) 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科技、教育、农业、体育、法治、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等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制定人才评价标准。

2. 主要目标

全面实施我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

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长春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伟大事业中来。

3. 推进方式

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

4. 责任部门

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八十三) 创新职称评价机制项目

1. 政策内容

创新职称评价机制，取消不合理条件限制，坚持业绩能力评价导向、业内公认评价导向、用人单位评价导向，为人才发展提供支持。

2. 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坚持业绩能力评价导向、业内公认评价导向、用人单位评价导向，发挥职称评审的杠杆作用，撬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爱岗敬业的工作积极性，为人才发展提供支持。

3. 推进方式

按照省人社厅的统一部署，依据国家、省系列文件精神规定程序、方式方法开展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

4. 责任单位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咨询电话：0431—89871372

注：按照省人社厅授权评审的系列、专业，评聘分开单位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评聘结合”单位、自主评审单位自行完成省人社厅授权的评审工作。

三十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八十四) 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完善技能人才师带徒培养、比武选拔、项目制培训等培养机制，认定为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师徒工作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技能大师的条件

技能大师应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该职业最高级别职业资格，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

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长春市千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认定获得“长春市技能大师”或“岗位技能带头人”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2. “中华技能大奖”、“吉林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术能手”、“吉林省千名首席技师”等荣誉称号之一的获得者；

3. 国家级一类竞赛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3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获得者；

4. 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

5. 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并在生产实践中为企业、产业发展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

(2)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相对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技能人才培训、培养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地、设备、资金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同一企业已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工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长春市师徒工作间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傅的条件

师傅应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间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长春市技能大奖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2. 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前 10 名或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5 名、省级一类竞赛前 5 名、市级竞赛第 3 名；
3. 具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该职业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获得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取得一定影响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4.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2)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间，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师傅；技能人才相对密集；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建立了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工作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工作间，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师傅；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同一企业已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工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3. 办理流程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驻长技工院校、中省市直国有企业作为推荐单位进行评选推荐。中省市直国有企业、技工院校直接向市人社局报送；其他企业和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

4. 所需材料

(1) 推荐报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行文推荐报告一份，驻长技工院校、中省市直国有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一份。推荐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和公示情况（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公示截图要作为附件

附后)，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2) 汇总表。各推荐单位填报《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并加盖相应公章。汇总表应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3) 申报材料册。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份(须标注目录)，由推荐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加盖骑缝章确认。材料册主要包括：

1. 项目申报报告。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项目单位简介、工作室计划目标、资金用途、预期效果以及近3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和使用情况等。

2. 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的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 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4. 技能大师材料。身份证、“长春市技能大师”或“岗

位技能带头人”荣誉称号证书、国家级一类竞赛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3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师傅材料。身份证、国家级一类竞赛前1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5名、省级一类竞赛前5名、市级一类竞赛第3名、市级以上技术大奖、技术能手、绝技绝活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年度申报，具体时间以当年印发文件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8522559

(八十五) 高技能人才获评荣誉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获评市级以上“特级技师”“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经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被评为“特级技师”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2) 长春技能大奖的条件。长春技能大奖候选人原则上

从历届长春技术能手中推荐。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者，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也可推荐：

1. 获得市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

2. 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3.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了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师徒传艺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

4. 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

(3) 长春技术能手的条件。长春技术能手候选人从取得县（市）区、行业技术能手称号，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人员中推荐产生。

(4) 已经被评为长春技能大奖和长春技术能手人员不再参与推荐申报。

3. 办理流程

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部门、驻长技工院校、中省市直国有企业作为推荐单位进行评选推荐。中省市直国有企业、市直部门和技工院校直接向市人社局报送；其他企业和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从符合条件人员中择优上报推荐人选。

4. 所需材料

(1) 推荐报告。各推荐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一份。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情况和公示情况（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公示截图要作为附件附后），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2) 汇总表。各推荐单位填报《长春技能大奖和长春技术能手候选人汇总表》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汇总表应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

(3) 申报材料册。申报人员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册一份（须标注目录）。由推荐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加盖骑缝章确认。材料册主要包括加盖公章的长春技能大奖（长春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学历学位（学制）复印件，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发明专利和著作论文复印件（成果、论文的复印件，著作的封面及目录复印件，须标出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被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并注明出处），竞赛等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业绩贡献及需要证明的材料等。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年度申报（2年一次），具体时间以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8522559

(八十六) 新成长技师和高级技师奖励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晋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1) 依法参加养老保险，不得欠缴；
- (2) 在长春市区第三方评价机构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申报要求

- (1) 申请人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
- (2) 在长春工作正常缴纳社保在社保网站可查询；
- (3) 同一人、同一职业、同一级别只能申领一次；
- (4) 已经领取的不再重复发放；
- (5) 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一年内均可申报。

4. 申报流程

可以通过灵动长春 APP 和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直接在

网上进行申请。<http://www.changchun.gov.cn/>

5.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8523032

(八十七) 技能大赛集训经费资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选手的隶属单位，按阶段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集训经费；进入国家队备选集训选手的隶属单位，给予 50 万元集训经费。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对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所在单位、国家队（含备选）选手所在单位。选手需为长春市工作或学习满一年以上。

3. 办理流程

根据竞赛当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另行通知。

4. 所需材料

根据竞赛当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另行通知。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竞赛当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另行通知。

6. 责任部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电话：0431—88508871

《若干政策》适用于本市培养和引进的各类人才，经既定程序审核认定后享受相关政策。本实施细则各条款分别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具体操作办法以责任单位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